

# 行動支付與電子化支付普及之關鍵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壹、背景說明

## 貳、金管會推動行動支付及電子化支付普及之措施

## 參、金融機構積極推展行動支付服務

## 肆、結語

### 壹、背景說明

我國金融服務之基礎設施及服務提供已相對完備，銀行分行密布、自動提款機廣設，加上鈔票防偽技術高，民眾仍習慣以現金收付，造成我國電子化支付比率較鄰近國家為低。因此要如何改變民眾的支付習慣，這是我國推動電子化支付及行動支付首要克服的問題。

電子化支付係指以非現金之支付工具，包含信用卡、電子票證（如悠遊卡等）、電子支付或第三方支付、轉帳等進行支付。鑑於電子化支付有提升經濟活動的效率、節省現金支付的處理成本及提高金融透明度等優點，為加速提升國內電子化支付普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已成立「提升電子化支付比率推動工作小組」積極辦理。截至 106 年底，我國電子化支付比率為 33.14%，且我國電子化支付工具交易金額已達新臺幣（下同）3.06 兆元，已較 104 年底（2.42 兆元）成長 27%。

隨著通訊技術發展與手機等行動裝置普及，行動支付服務也逐漸改變消費者的支付習慣。所謂行動支付係指業者應用新興技術，將實體支付工具如信用卡、電子票證等下載至行動裝置（包括手機或手環、指環等穿戴式裝置），讓行動裝置變錢包，消費者經過申請及身分驗證等程序後，即可持行動裝置進行消費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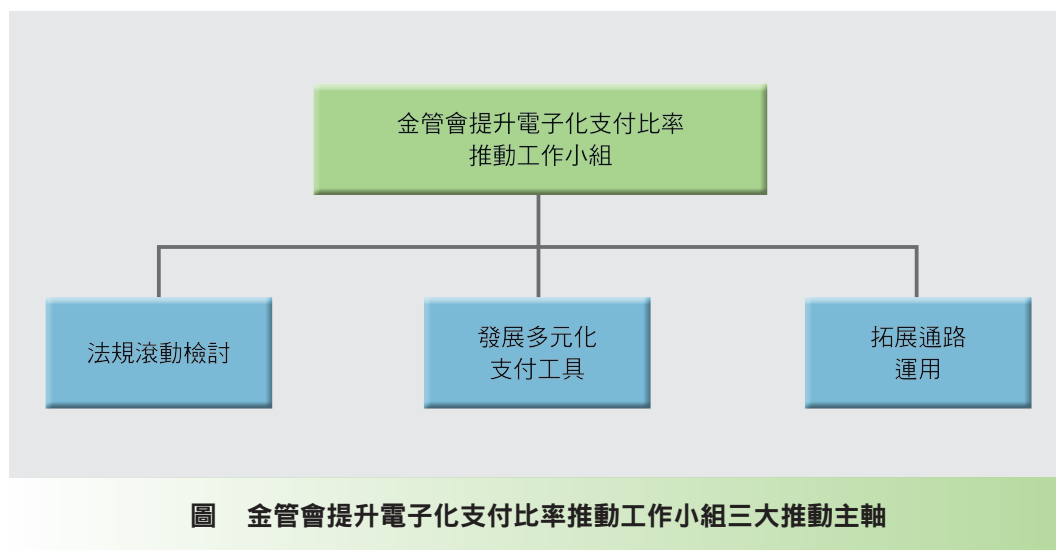
一個市場的發展供給與需求二者不可或缺，行動支付的發展也是一樣。目前民眾對行動支付的接受度已逐漸提高，如要達成行動支付普及之目標，仍然必須從強化需求面（消費者使用意願），及供給面（商店願意接受行動支付）著手。目前行政院已將行動支付發展列為重要政策之一，國發會已成立行動支付跨部會推動機制，以完備行動支付基礎環境、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域、加強行動支付體驗行銷等三大主軸進行推動，設定 2025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達 90% 之目標。金管會已加入該推動機制，負責「完備行動支付基礎環境」主軸項下之「滾動檢討行動支付相關法規」，適時配合國發會及經濟部有關行動支付政策推動相關措施。

本文將簡介金管會推動行動支付及電子化支付普及之相關措施與效益，並說明目前我國金融機構積極推展行動支付情形，期藉由營造友善的法規環境，並鼓勵金融機構積極發展多元化的支付工具及開拓應用場域，讓民眾享有便捷安全之支付服務、提升商店結帳效率及便利性，創造民眾、商店、金融機構三贏局面。

## 貳、金管會推動行動支付及電子化支付普及之措施

考量電子化支付普及的推動工作是推動行動支付之基礎，且行動支付為電子化支付重要的一環，金管會成立「提升電子化支付比率推動工作小組」，藉由整合衛生福利部、財政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下稱聯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信用卡組織（如 Visa、Mastercard）等業者力量，以「法規滾動檢討」、「發展多元化支付工具」及「拓展通路運用」等三大推動主軸，完備行

動支付及電子化支付之基礎環境（詳下圖）。在消費者端，提升行動支付安全性及便利性，優化消費者使用體驗以增加其使用意願；在商店端，減輕商店系統介接成本，提高結帳效率，讓商店願意接受行動支付。相關重要措施說明如下：



## 一、法規滾動檢討，營造友善法規環境

(一) 持續就業者需求檢討及修正相關法規，以增加支付之便利性，目前已修正完成之法規如下：

1.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以提升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服務便利性並提高電子支付帳戶運用彈性，修正重點包括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提供「收款使用者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服務」、電子支付帳戶之支付款項得移轉至記名式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機構得受理使用者利用信用卡進行儲值等措施。
2. 修正《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以促進電子票證市場發展並提升電子化端末設備整併效率，修正重點包括放寬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得提供或共用其他發行機構、信用卡收單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等之端末設備，並簡化委外作業申請程序。

3.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以提升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服務便利性及兼顧資金移轉安全，修正重點包括放寬電子支付機構採用以間接方式驗證生物特徵之交易安全設計、增加並明確規範使用者登入電子支付平台之身分確認方式等。
4. 發布《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之解釋令，同意信用卡收單機構可接受其他收單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委任，提供整合傳遞交易資訊服務。該服務除提供商店更有效率且成本較低之行動支付解決方案，促使商店願意導入行動支付外，亦可因行動支付特約商店普及而創造民眾使用行動支付之生態圈，營造有感的行動支付環境，提高國內商家接受行動支付應用之廣度及電子化支付工具之滲透率。
5. 修正《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以符合電子票證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業務需求，並兼顧電子票證使用便利性及安全性。修正重點包括將電子票證端末設備感應距離統一放寬至 10 公分以下，以利快速完成交易，提升民眾支付便利性及優化使用體驗；修正電子票證網際網路應用系統、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條碼掃描技術、用戶代號及固定密碼等安全設計規定，提升持卡人交易安全性等。

(二) 依據新興科技發展及業者需求，適時滾動檢討法規，以營造友善的法規環境，近期已持續研議修正相關法規情形說明如下：

1. 為因應電子票證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之業務需求，並提升電子票證使用便利性及安全性，刻正研議修正《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包括強化電子票證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之管理規範，並開放及明確規範電子票證儲存區塊之合作運用方式等規定。
2. 為增加電子支付帳戶支付彈性，並提升該等帳戶使用之便利性，刻正研議修正《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包括新

增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之彈性交易限額機制，並開放未查詢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及居留證資料之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得具儲值功能等。

3. 另為因應支付工具虛實整合、互通之發展趨勢，並擴大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業者業務發展空間，研議整合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預計整合效益包括：提供民眾安全便利之支付工具，加速提升電子化支付及推動行動支付普及，並協助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業者發展業務及健全經營。

## 二、發展多元化支付工具，提升民眾對行動支付接受度

### (一) 拓展金融卡及轉帳卡行動支付服務

1. 為利金融機構在兼顧資訊安全下推動行動金融卡，銀行公會已訂定《金融機構辦理行動金融卡安全控管作業規範》，明訂行動金融卡之種類、應用範圍及相關安全控管要求，供金融機構遵循。
2. 辦理情形：

金管會已同意 13 家銀行辦理台灣 Pay「金融卡雲支付」業務、7 家銀行試辦行動 Debit 卡業務。其中台灣 Pay「金融卡雲支付」可運用於購物、轉帳、繳費稅、提款等功能，除推動「QR Code 共通支付」服務，制定 QR Code 標準規格外，並新增一維條碼掃描支付方案，以利四大超商導入台灣 Pay 服務。

### (二) 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多元化支付工具

1. 核准電子票證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讓持卡人可以透過掃描手機條碼（包括正掃及反掃扣款）等方式，直接進行消費支付，除了現行的手機電子票證業務之外，又多了一種電子票證行動支付的方式，擴大行動支付運用及創新，讓消費者多了一項支付運用選擇。

2. 鼓勵並支持業者推動行動支付工具整合，例如銀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與電信業者已共同合作推出之「手機電子票證聯名卡」，讓消費者使用手機電子票證時得透過信用卡聯名卡進行自動充值，以滿足消費者需求並提供消費者便利之支付體驗。

### (三) 加強對民眾宣導及推廣，提升民眾對行動支付接受度

1. 為使民眾瞭解電子化支付及行動支付之使用方式及場域，並提升接受度，金管會督導銀行公會協助製作電子支付宣導短片，以利民眾瞭解電子支付機構的定義及電子支付的使用情境、安全性及便利性，並於 106 年 7 月函請銀行公會通知其會員（包括專營及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於官網、粉絲團及分行營業大廳等公開場域播放此宣導短片。除上述宣導短片外，金管會亦督導銀行公會於 106 年 12 月聯合電子支付機構業者、電子票證機構業者，共同舉辦「我的輕時尚，支付我作主」電子化支付全臺推廣贈禮活動，藉此鼓勵民眾實際體驗使用電子化支付及行動支付消費的好處。
2. 另為配合未來智慧生活發展趨勢，培養年輕族群建立使用行動支付個資保護及實名制等觀念，金管會也規劃於今（107）年將行動支付相關知識納入「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宣導教材內容。

## 三、拓展通路運用，增加民眾支付便利性

### (一) 鼓勵業者拓展「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及「醫指付行動支付醫療繳費服務」（下稱醫指付）之運用範圍，以便利民眾支付相關費用。

1.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辦理情形：為提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金管會已督導聯卡中心建立「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已有 1,210 家公務機關及公立醫療院所加入，累計交易筆數總計 1,053,187 筆，交易總金額已達 126.7 億元。另為完備該平台

支付服務，聯卡中心預計於今（107）年第4季推出該平台APP，增加民眾支付便利性。

2. 醫指付辦理情形：財金公司與臺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等相關單位共同規劃推出醫指付，提供社會大眾使用信用卡支付醫療費用，並藉由醫指付APP與財金公司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之資訊服務介接，大幅簡化個別醫療院所與個別金融機構介接之多對多服務架構，以較低之整體成本，快速實現電子化支付服務。截至107年4月底止，已有24家國內信用卡發卡機構加入，導入之醫療院所共71家，交易筆數總計233,845筆，交易總金額已達12.49億元。

（二）為加速普及信用卡行動支付，創造民眾有感之行動支付生態圈，參加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之發卡銀行於107年度就其持卡人以信用卡於該平台繳納公務機關費用或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服務（不包含醫美整型、產後護理或健康檢查等費用）及掛號費，提供免向持卡人收交易手續費之優惠。

（三）為提升商家導入意願，積極推動信用卡、電子票證等端末設備整合及QR Code掃碼規格整併，且銀行公會已訂定《金融機構提供QR Code掃描支付應用安全控管規範》，以確保QR Code交易之安全性。

#### 四、強化資訊安全及消費者保障

（一）強化行動支付及電子化支付資訊安全

1. 為強化資訊安全，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電子票證、電子支付帳戶等，應遵循相關安全控管規範，包括《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行動信用卡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金融機構辦理行動金融卡安全控管作業規範》、《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及《金融機構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注意事項》等。

2. 另為強化金融機構 APP 之資安防護，金管會已督導銀行公會修訂《金融機構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作業規範》，要求金融機構應參照經濟部工業局《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每年委由專業機構完成安全檢測。

## (二) 加強消費者保護

1. 金融機構辦理電子化支付及行動支付業務，依其所涉及之支付工具種類（如信用卡、電子票證、電子支付帳戶等），已訂有相關消費者保障規範，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
2. 另持續督導金融機構落實金管會函示之其他重要消費者保護措施，包括金融服務費用之公平、合理、透明收取原則、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金融服務業應建置客訴紛爭解決機制等。

## 叁、金融機構積極推展行動支付服務

### 一、金管會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多元化支付服務

金管會支持金融機構以行動裝置作為載具推廣行動支付，擴大行動支付之運用及創新。為提升支付便利性及降低特約商店介接系統成本，已針對信用卡、金融卡、電子票證、電子支付等支付工具完成前述多項法規修正，並鼓勵金融機構應用新興技術，發展多元化支付服務，截至 107 年 4 月底，金管會已同意 19 家銀行辦理代碼化行動信用卡（Apple / Samsung / Google Pay）業務<sup>1</sup>，及同意 13 家銀行辦理金融卡雲支付業務等。代碼化行動信用卡及金融卡雲支付也已於去（106）年陸續上線推出服務。

---

<sup>1</sup> 信用卡發卡機構與代碼化服務業者合作運用代碼化技術，經持卡人申請及身分驗證等程序後，將實體卡號轉換成代碼載入手機等行動裝置，讓持卡人可持該行動裝置進行消費交易。



## 二、我國金融機構辦理行動支付情形

我國各項電子化支付服務及消費者保護等機制相當健全與便利，臺灣民眾智慧手機的普及率相當高，對行動支付的接受度也逐漸提高。為貼近消費者支付需求，我國金融機構已積極應用新科技，推出各項行動支付服務，包括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手機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O2O）、行動收單（mPOS）等（詳下表），截至 107 年 4 月底，總交易金額已達新臺幣 281.3 億元，相較於去年同期（截至 106 年 4 月底）總交易金額 40.1 億元，已有大幅成長。

表 我國金融機構行動支付主要辦理情形

行動支付類型	辦理家數
行動信用卡	27
行動金融卡	36
手機電子票證	4
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O2O）	13
行動收單（mPOS）	8

註：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

## 肆、結語

為帶給民眾更進步更有效率之消費支付環境，金管會持續秉持開放、創新的立場，除因應新興科技發展及業者需求適時滾動檢討法規，營造友善的法規環境外，並鼓勵金融機構積極發展多元化的支付工具及開拓應用場域，打造整合、開放及便利的行動支付生態圈。🌀